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3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鄭志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235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1.9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235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1.9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起算日自108年6月26日起算，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3年6月10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用額度為20萬元，自93年

01 6月10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計48期，利率第1至3期固定
02 年息0.46%，第4至6期固定年息4.46%，第7至48期按定儲利
03 率加年息10.46%，合計年息11.96%，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
04 時，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則按上開
05 利率20%計算違約金，依借款約定事項第4條規定，視為債務
06 全部到期。詎被告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渣打
0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經
08 催討後仍有如聲請金額所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債權
09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2
10 35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1.9
11 6%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往來
16 明細查詢報表、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
17 行政院經濟部函文影本、公告報紙影本等件在卷可佐，而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0 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均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黃敏翠